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公安局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保发改价格〔2023〕1191号

关于保定市主城区（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停车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机动车停放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

权法》、《河北省定价目录》、《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保定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保政办发〔2019〕10号)、《保定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保政办发〔2020〕2号)等法律和政策规定,现对我市主城区(包括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以下简称主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主城区范围内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各县(市、区)、开发区(不含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本辖区内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二、机动车停车场分为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住宅小区配建、具有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四类,分别采取不同的价格管理形式

在符合市规划与建设、设置与管理相关规定的机动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采取以下定价形式:

(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不含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三)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具有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

三、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原则

(一)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实行级差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二)同一区域的停车服务收费,应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三)医院、学校、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服务,鼓励推行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

四、主城区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类区的划分

一类区:七一路、朝阳大街、长城大街、天威路(含以上道路)围合的区域;

二类区:北二环、东二环、乐凯大街、南二环(含以上道路)围合的除一类区之外的区域;

三类区:规划区范围除上述区域以外与清苑区、满城区、徐

水区之间的区域。

五、机动车车型的划分（参照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9）》）

小型车：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载客汽车或者车长小于6米且总质量小于4500千克的载货汽车；

中型车：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车长大于等于6米的载货汽车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千克且小于12000千克的载货汽车；

大型车：车长大于等于6米载客汽车，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千克的载货汽车。

六、主城区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具有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范围

1. 机场、车站、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站、政府定价的旅游景区（点）等配套建设的停车场；
2. 医疗、文化、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公益服务场所配套建设或内设向社会开放的经营停车场；
3.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配套建设或内设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停车场；
4.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划定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5.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场；
6. 其他按法律法规应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1. 采取计时收费的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划分不同收费标准类区。停放时间 40 分钟内免费，超过 40 分钟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1）一类区：

小型车：每 1 个小时 1.50 元，全天（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

中型车：每 1 个小时 2.00 元，全天（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

大型车：每 1 个小时 2.50 元，全天（24 小时）最高收费 25 元。

（2）二类区：

小型车：每 1 个小时 1.00 元，全天（24 小时）最高收费 10 元；

中型车：每 1 个小时 1.50 元，全天（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

大型车：每 1 个小时 2 元，全天（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

（3）三类区：

小型车：每1个小时0.50元，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5元；

中型车、大型车：每1个小时1元，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

以上三个收费类区，当日晚18:00（不含）至次日早7:30（含）区间时段内进入路内停车泊位的车辆，该区间时段免收停车费，免费区间时段与计时40分钟免费时段不连续、不叠加、不重复免费。

2. 按照实行级差收费的原则，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城市区域停车设施控制目标、交通状况和周边停车场增设情况，分时段设置和调整道路停车泊位及定期评估情况，制定不同收费类区“一路一策、一域一定”个性化、差异化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并依据评估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相同的收费类区路外停车收费标准按路内收费标准的80%收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配套建设或内设向社会开放的经营停车场非工作时间按路内收费标准的50%收费。

3. 采取计次收费的停车服务场所，不再划分收费类区。小型车每天收费标准5元/辆·次；中型车、大型车每天收费标准10元/辆·次。

4. 车站、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医疗机构等车流量较大较集中

场所配套建设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另行制定。

七、主城区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申请资料

1.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收费标准申请；
2. 机动车停放服务营业执照；
3. 招标（委托）机动车停放服务合同（委托书）；
4. 机动车停车场权属证明及停车场车位平面图；
5.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成本等其他资料。

八、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减免范围

1. 停车设施经营者对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等免收停车服务费；
2. 在划定的城市道路免费停车泊位内停放和免费时段停放的车辆、在城市道路设立的专用临时停车泊位待客的出租车，免收停车服务费；
3. 新能源汽车在专用新能源汽车停车位停车的免收停车服务费；
4. 政府定价的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计时收费停放时间在40分钟内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有要求的除外）；
5.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配套建设或内设的停车设施，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外来办事人员一律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6. 行政机关查封、扣押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用，由查封、扣押车辆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查封、扣押解除后，不按时取走的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九、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

政府定价停车场经营者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及停车服务运营情况。

市场调节价停车场经营者确定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相对稳定，制定（调整）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须提前一周向社会公示。

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停放服务收费使用并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形式、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15）、价格监督单位（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主体信息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4日止。原《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保定市公安局、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保定市主城区（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18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人大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